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7093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444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「化胃爽錠 FAMULCER 20 TABLET (衛署藥輸字第022496號)」及「克酸佳腸溶微粒膠囊 SANAMIDOL CAPSULE (衛署藥輸字第023166號)」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27日FDA藥字第10300359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之旨揭藥品，經評估其安全性，恐有影響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之虞，其許可證原登記之製造廠GMP核備函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，另於103年8月15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共2件在案。
- 三、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儘速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回收完成後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(含產品退運、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)等相關資料予本局備查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公會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及轉知所屬會員等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興采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照安社區藥局、合泰大藥局、貢玄大藥局、尚義藥局、大安藥局、和康大藥局、博荃藥局、北陸藥局、千誠藥局、尚意藥局、瑞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聯合藥房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醫景美藥局、上好藥局、林福安藥局、大愛生活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好康藥局、松發藥局、秀全藥局、名祥藥局、樂活苑藥局、安安藥局、三銘藥局、正中藥局、大家藥局、振生大藥局、石牌藥局、展恩藥局、大田大藥局、康麗藥局、長泰藥局、振生藥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